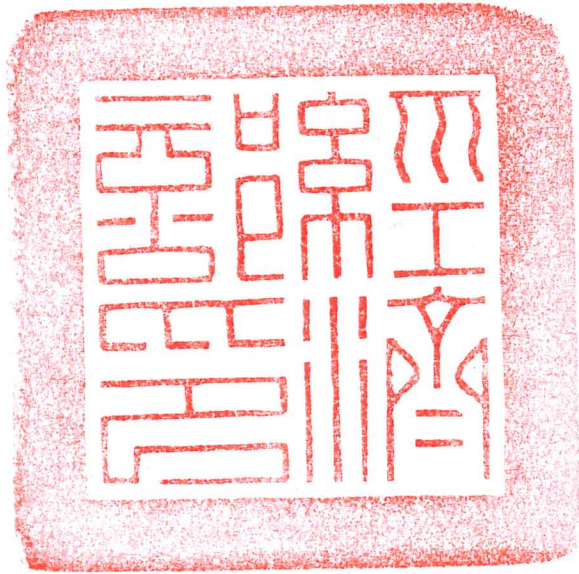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園字第1135570018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俾利所屬各管理機構執行廢(污)水處理及區內事業用戶管理、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業務有所依歸，並順利推動。
- 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